

(2020 年第 32-35 号) 目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4.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6.昆明市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9.昆明市 2018 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 63131240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4月26日至6月15日，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运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交运局是昆明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一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加挂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市地方铁路和轨道发展局牌子。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发展，协助做好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财政部门下达市交运局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309 064.2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35 022.4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4 041.7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309 064.21 万元，总支出 309 155.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41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41 万元。财政部门下达市交运局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268 287.9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

预算 198 034.7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0 253.1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268 287.93 万元，总支出 268 249.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财政预算资金及预算调整（追加）资金均按规定进行报批，程序合法。在预算执行中，依照《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项目支出进度管理，严格审批权限和程序，明确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对理顺各处室职能职责，规范内部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各项资金规范使用及项目计划落实。项目支出年末预算执行率达 100%，但存在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交通运输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长期挂账，合计金额 165.96 万元。

（二）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长期挂账，合计金额 35.4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市交通运输局、昆明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长期挂账的应缴未缴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市交运局提出继续认真清理往来款，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长期挂账的问题；对账实不符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确保资产的真实性等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交运局、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已将应缴未缴结余资金合计 201.38 万元上缴财政，整改情况已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对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侨联”）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侨联是中共昆明市委领导的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市级人民团体，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政部门下达市侨联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529.7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529.72 万元，调减预算 75.4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454.31 万元，部门总支出 430.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7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23.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侨联制定和实施了《昆明市侨联财务管理办法》等 21 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单位管理需要。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等基本规范。资产采购、管理手续基本合规，“三公经费”开支逐年下降。

但审计也发现市侨联存在闲置结余资金应缴未缴财政，项目

资金未专款专用，违规发放课题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经费未专款专用 16.75 万元；违规发放课题费 0.32 万元；结余资金 7.12 万元应缴未缴市财政。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责成市侨联将违规发放课题费、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严格使用预算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侨联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及时上缴闲置资金统筹使用，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现金，规范票据管理，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减少现金使用，按照库存现金管理办法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侨联高度重视，已经按照审计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于 2020 年 8 月将违规发放课题费和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同时采纳审计建议，并将整改情况在市侨联网站上进行公告。

昆明市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于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对昆明市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提供的市本级 2019 年度初步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942 45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等收入 5 006 041 万元，收入合计 6 948 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959 617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 988 883 万元，支出合计 6 948 500 万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 281 83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 674 550 万元，收入合计 9 956 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 146 517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等支出 3 809 867 万元，支出合计 9 956 384 万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5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776 万元，收入合计 16 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76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3 77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1 万元，支出合计 16 334 万元，收支平衡。全市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收入 3 610 242 万元，当年支出 2 982 533 万元，年终结余 627 709 万元，滚存结余 4 513 2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新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准确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支数与总预算会计账一致。昆明市财政局落实云南省财政厅财力补助文件精神，分配下达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向县区尤其是困难地区、民族地区倾斜，支持县级财政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底线。但在决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部分收入未编入决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超规模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决算草案报表编制方面存在收入反映不完整，非税收入未全额纳入决算报表反映的问题；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存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超规模的问题；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财政局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充分发挥储备性资金的调节作用，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下达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认真落实，积极整改。已于 2020 年 3 月在审计期间将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应缴预算暂存款

485 198.44 万元缴入国库；市财政局在编制 2020 年年初预算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促进收支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0〕19 号），要求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督促主管部门提前计划安排，及时分解下达资金，严格规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

昆明市 2018 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对昆明市 2018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对呈贡区、晋宁区、宜良县、寻甸县、嵩明县等县区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财政局积极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保障市级投入，逐步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昆明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制定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6〕7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对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发〔2015〕51 号）等制度，规范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利用因素法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及盘活力度，为脱贫攻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生态保护提供有力支持，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促进了区域均衡协调发展。但也存在部分县区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当年未能下达而结转次年，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盘活使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晋宁区、寻甸县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晋宁区、宜良县、嵩明县、呈贡区存在未及时下拨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嵩明县、寻甸县项目推进迟缓；宜良县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有待提高的问题，嵩明县、宜良县未将上级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小、散，寻甸县“以拨作支”虚增财政支出，部分省以上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嵩明县、寻甸县、晋宁区、呈贡区、宜良县转移支付项目未实施项目库管理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经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市财政局及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将存量资金纳入预算，盘活使用；完善项目库建设，优化项目储备，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分配速度，规范资金整合；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强化预算管理；继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整合小、散项目；促进事权与财权的匹配度更加合理；如实编制转移支付预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比重达65.7%，较2018年增加了20.06个百分点，已实现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的目标；已在2019年及2020年预算中对部项目资金进行了合并或撤销。晋宁区财政局已推进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寻甸县财政局已采取缴入县级国库、安排支出的方式及时盘活资金，并按季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各相关县区均采取措施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力度。寻甸县财政局项目推进慢超过2年的资金已作为存量资金收缴，并统筹安排于其他项目。宜良县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法规，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预算统筹安排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宜良县财政局已安排资金及时落实项目进度。嵩明县、宜良县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2020年预算。